

# 新疆大学实验室安全与环境保护管理办法(试行)

##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了加强学校实验室安全与环境保护（以下简称“安环”）工作，预防实验室安全事故，保障师生员工的人身安全和学校的财产安全，提升我校校园安全和人才培养水平，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和教育部办公厅《关于加强高校教学实验室安全工作的通知》（教高厅〔2017〕2号）等有关规定，结合学校实际，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本办法所指“实验室”是指隶属学校或依托学校管理的从事教学与科研工作的各级、各类实验场所。实验室安全工作主要包括水电安全、化学安全、生物安全、辐射安全、仪器设备安全、个人防护安全、实验室环境安全，以及“安环”管理制度与机制建设、“安环”教育培训等。

## 第二章 实验室安全与环境保护组织机构与职责

**第三条** 我校实验室“安环”工作实行学校、学院二级管理责任体制，要求各司其职，层层落实责任。

**第四条** 学校安全生产领导小组负责领导和统筹全校实验室“安环”工作，其主要职责是：贯彻落实国家和自治区关于实验室“安环”工作的法律法规；组织制定学校实验室“安环”工作规划及方针政策；研究审议实验室“安环”工作重要事项；指导督查学校有关部门落实相关工作。

**第五条** 设立学校实验室安全办公室，实验室安全办公室是学校安全生产领导小组的常设办公机构，设在实验室与设备管理

中心。实验室安全办公室的职责是：在学校安全生产领导小组的指导下，组织制定学校实验室“安环”工作的规章制度和安全事故应急预案；统筹协调和组织实施学校实验室“安环”建设、运行和管理工作，指导监督各单位执行规章制度；督促检查各单位开展实验室“安环”教育和业务培训，定期组织开展实验室安全检查、隐患整改工作；受理学校实验室安全事故报告，配合相关部门做好实验室安全事故的调查与处置工作，对学校实验室“安环”管理工作评比活动，提出奖惩建议；协助保卫处做好实验室消防安全工作。

**第六条** 各单位主要负责人是本单位实验室“安环”工作的第一责任人，对本单位的实验室“安环”工作负全面责任，须与学校签订《新疆大学安全生产目标管理责任书》。各单位的主要职责是：

（一）在学校安全生产领导小组指导下，根据本单位的专业和学科特点，结合单位实际，建立健全实验室人员准入制度，制定实验室“安环”管理制度、技术规范和安全事故应急预案；

（二）组织开展本单位实验室“安环”建设和管理的各项工作，特别是加强对备案项目实施过程的监管，督促相关实验室和项目组落实安全措施，确保项目安全；

（三）组织开展本单位各类人员的实验室“安环”教育和业务培训；

（四）负责本单位实验室安全隐患和安全事故的报告、警示，并组织落实隐患整改和配合做好安全事故处置工作。

**第七条** 建立实验室安全员制度。各单位应指定工作认真负责、熟悉实验室安全管理规定、技术规范 and 应急处置业务的专职

人员担任实验室安全员，其主要职责是：

（一）检查实验室的日常活动，监督实验室安全管理制度、技术规范和操作规程的落实情况，制止违规行为；

（二）及时发现实验室存在的安全隐患并向单位和实验室主要负责人以及学校实验室安全办公室报告；

（三）做好实验室安全工作日志和安全事故记录，并归档备查。

**第八条** 凡进入实验室的人员，必须严格遵守实验室各项规章制度，服从实验室管理人员的指挥和管理。

### **第三章 实验室安全与环境保护管理要求**

**第九条** 实行实验室准入制度。实验室技术人员必须经上岗培训并考核合格后方可上岗；对放射性物质、特种设备和高致病性病原微生物等有特殊资格要求的岗位，须持资格证上岗；进入实验室工作和学习的师生，需经过实验室“安环”教育学习培训，学生还须考试并签订《实验室安全承诺书》。

**第十条** 实行实验项目安全审核备案制度。凡涉及剧毒化学品安全、生物安全、辐射安全、特种设备安全等具有较大安全风险的科研项目和教学实验项目，实施前应就项目所涉及危险品类别和数量、安全风险因素、实验环境条件、实验室和人员资质要求、实验方案设计、安全保障措施等向所在单位申报审核，经所在单位认可后报学校实验室安全办公室备案。学校实验室安全办公室在必要时可组织专家对项目进行安全评估，具体指标体系另行制定。

**第十一条** 实行实验室建设与改造项目安全审核制度。新

建、改建、扩建实验室项目立项前，建设单位按照国家有关设计规范要求，对实验室的建筑选址、场地布局、配套设施、仪器装备、实验过程和实验产物等各方面的安全风险因素进行严格把关，将实验室的安全风险防范前移到规划、设计和施工前期阶段，确保实验室安全建设和安全运行；额度达到5万元及以上新建、改建、扩建实验室项目，须由学校实验室安全办公室进行项目安全审核。

## 第十二条 水电安全

水电安全主要包括用水安全和用电安全。

（一）实验室的结构和设施必须符合有关规定，实验室需要安装水龙头和电源插座时，应报院级单位安全责任人审核同意后，由专门技术人员实施；实验室电器及其线路的安装应符合《电气装置安装工程施工及验收规范》等国家相关标准的要求。

（二）实验室下水道须保持通畅，杜绝水龙头、水管破损现象，实验结束，要及时关闭水源。

（三）实验室内应使用空气开关并配备必要的漏电保护装置，电气设备应配备足够用电功率的电线，不得超负荷用电；电气设备和大型仪器设备须保证正确的接零或接地，严禁将实验室仪器设备的外壳与室内的金属管道直接连接。

（四）使用高压动力电时，应穿戴绝缘胶鞋和手套，或用安全杆操作；发生人体触电时，应立即切断电源或用绝缘物体将电线与人体分离后，再实施抢救。

（五）空调、电热器、计算机、饮水机等设备不得在无人情况下开机过夜；确需过夜或连续运行的设备，应采取必要的安全保护措施。

(六) 实验室内应警惕发生电火花或静电，在使用可能构成爆炸混合物的可燃性气体时尤需注意。

### 第十三条 化学安全

化学安全主要包括化学试剂存放、剧毒品管理、易制毒品等特殊药品管理、实验气体管理、化学废弃物处置和其它化学安全。

(一) 不得在实验室内存放超量化学品。各种化学品应按特性和使用频率分类分区存放，并定期盘查，存放的化学品要有目录清单并注明存量及盘查日期等，化学品的包装容器或包装物的标签、标识要清楚。

(二) 危险化学品的购置、领取、保管、使用、转移和废物处置等各个环节须严格按照国家法律法规和学校的有关规定执行。对于危险气体（如氢气、笑气、乙炔、乙烯、氨气、液化石油气、氯气、硅烷和一氧化碳等）的使用和存放场所，须制定安全操作规程和注意事项，严格落实各项安全措施。

(三) 剧毒化学品、爆炸品以及麻醉和精神药品、医疗用毒性药品等特殊物品，应严格执行双人保管、双人双锁、双人收发、双人领取和双人使用的“五双”管理制度，防止发生被盗、丢失、误领、误用等安全事故。

(四) 废弃危险化学品应按化学特性分类收集，并存放在指定的专用容器中，由有资质单位定期进行回收和处置。产生有害废气的实验室，必须按规定要求安装通风、排风设施，必要时应安装废气吸附和处理装置，以保持实验室通风和空气达标，防止对环境造成污染。

(五) 其他有关危险化学品的安全管理按《新疆大学危险化学品管理办法》执行。

#### **第十四条 生物安全**

生物安全主要包括实验室与人员资质、设施与场所、操作与管理以及生物实验废弃物处置。

（一）生物安全实验室的设备设施、个人防护设备、材料（含防护屏障）等须符合国家、自治区相关标准和要求。生物安全实验室不得擅自改建或改动实验室的布局和用途，确需改建或变更设置的，须对生物安全影响进行论证评估，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报学校实验室安全办公室备案。

（二）实验室应按要求对各项活动进行记录，对操作危险因子的行为要进行全过程的监督和记录，严格按照规定进行生物安全操作以及废物处置。

（三）高致病性病原微生物菌（毒）种的购置、领取、保存、使用、转移和处置等各环节的管理，要严格按照国家和学校的有关规定执行，落实“五双”管理制度。

（四）生物性废物和医疗类废物（包括动物残体等）应严格按照相关规定和行业标准进行消毒、灭菌处理，分类收集存放，由有资质单位定期进行回收和处置。

#### **第十五条 辐射安全**

辐射安全主要包括实验室资质与人员要求、场所与设施、采购、转让转移与运输、辐照装置、射线探伤仪和非密封性放射性实验操作以及放射性实验废物的处置。

（一）核技术利用单位须取得环保主管部门颁发的许可证。放射性同位素和射线装置的购置、保管、使用、转移、处置等各环节须严格按照国家和学校的有关规定执行。

（二）核技术利用单位须指定专人负责保管和管理放射性同

位素和射线装置，放射性同位素应严格遵守“五双”管理制度。

（三）辐射工作场所须加强安全保卫工作，采取必要的防盗、防火、防水、防射线泄漏、防丢失和防破坏等措施。辐射工作场所须做好日常的辐射监测和记录，辐射工作人员在工作时须佩戴个人剂量计，使用放射性同位素和射线装置时应严格按操作规程进行操作，并做好个人防护。

（四）核技术利用单位产生的放射性废物须按规定进行处置或送贮，不得直接排入下水道或混装到其他废物中；含放射源的射线装置报废处置前，须由专业人员取出放射源。并由有资质单位进行回收和处置。

#### **第十六条 仪器设备安全**

仪器设备安全主要包括常规管理、冰箱管理、烘箱与电阻炉管理、明火热源与电吹风管理。

（一）各单位应根据仪器设备的性能要求，提供符合规范的安装使用场所；并根据仪器设备的不同情况落实防火、防盗、防潮、防热、防冻、防尘、防震、防磁、防腐蚀、防辐射和防泄密等安全技术措施。重型仪器设备的安装必须考虑楼板的承重能力，一般应安装在建筑首层。

（二）大型、精密、贵重仪器设备应有专人保管，定期进行校验、校准和维护保养，并做好使用和维护保养记录；应注意贵重仪器设备的停水、停电保护，防止因电压波动或突然停水、停电而造成仪器设备损坏；应装置防雷设施以保证雷雨天气时仪器设备的安全；遇极端恶劣天气不适宜开机时，应停止仪器设备的使用。

（三）仪器设备发生故障应及时组织修复，并做好维修记录。

一般仪器设备的维修、拆卸需经实验室负责人同意，由具备专业维修知识的人员具体操作；贵重仪器设备的维修应由生产厂家及专门维修公司负责完成。

（四）严格按照有关规定正确使用高压气瓶。不得对气瓶瓶体进行焊接和更改气瓶的钢印或颜色标记；各种气瓶必须定期进行技术检验，不得使用过期、未经检验或不合格的气瓶；惰性气瓶应当采取防倾倒措施进行简易固定，氢气氧气等活性气体应当放入专用的气罐柜；气瓶应避免暴晒，远离热源、腐蚀性材料和潜在的冲击，也不得放置于走廊和门厅，以防人员紧急疏散时受阻或发生其它意外事件。

（五）各实验室应增强信息安全意识。注意保护教学科研活动中实验技术参数、观测数据、实验分析结果及新的科学发现等资料，加强计算机的安全管理，不得在与互联网连接或未采取保密措施的计算机上制作、传输和存储保密信息。

### **第十七条 个人防护安全**

（一）进入实验室的所有人员应根据各实验室特点和工作特性规范着装、穿着实验防护服、佩戴相应的个人防护用品。

（二）在首次使用新工艺、新技术、新设备以及新产品实验之前，都应进行危险性分析，制定相应的安全环保制度、操作规程、应急措施和防止污染环境等措施，对操作人员进行安全技能培训后，在导师现场指导下才能进行工作。

（三）本科生进行实验时必须有指导老师在场；研究生进行的实验须经老师同意，并至少有 2 人在场。未经院级单位安全责任人审批严禁进行过夜实验；若经批准进行夜间实验的须有教师值班，且实验过程中实验者不得离岗，严禁单人进行实验操作。



## **第十八条 实验室环境安全**

(一) 实行安全责任人公示制度。实验室的每间实验用房应指定安全责任人，负责日常安全与环保工作的监督和检查。各单位应将每间实验室的名称、责任人、联系电话等信息统一制作标示牌并置于明显位置。

(二) 实验室应建立卫生值日制度。保持实验室清洁整齐，仪器设备布局合理，实验材料摆放有序，实验室废物处理规范，不在实验室堆放杂物，保持消防通道畅通。

(三) 放置危险品的场所必须加强安全保卫工作。应根据危险品的性质采取相应等级的安全防护措施，设置相应的警示标识，并按照学科性质的不同，为实验人员配备必需的劳保和防护用品，以保证实验人员的安全与健康。

(四) 实验室须制定安全事故应急预案并张贴或悬挂在显眼处。一旦发生火灾、爆炸或危险品被盗、丢失、泄漏、严重污染和超剂量辐照等安全事故，须立即采取有效应急措施，第一时间向实验室与设备管理中心和保卫处报告，必要时向当地公安、环保、卫生等行政主管部门报告。事故的经过和处理情况应详细记录并存档备查。

(五) 根据《新疆大学实验技术人员保健津贴管理办法（修订）》（新大校字〔2015〕65号）的规定，从事有毒有害健康工种的人员享受相应的营养保健待遇。

## **第四章 实验室安全与环境检查和奖惩制度**

### **第十九条 安全与环保检查制度**

(一) 学校实验室安全办公室是学校实验室“安环”检查整

改工作的监管协调单位。定期组织开展实验室安全检查工作，记录检查情况；对存在严重安全隐患的实验室，应向所在单位发出整改通知，限期整改；对存在重大隐患且未及时落实有效防护措施的实验室，予以通报批评并可责令其暂停运行，直至整改完成。

（二）各单位应建立健全实验室“安环”检查制度，须经常开展检查和督查工作，及时发现并消除安全隐患，检查和整改情况应如实记录并备查。

（三）各实验室应落实日常检查制度。各单位每学期应至少进行2次例行检查，并督促落实安全隐患的整改措施，检查和督查记录需存档备查，对需要学校有关部门协助完成整改的隐患，应及时向相关职能部门提交报告。

（四）各实验室要严格带班值班制度，带班领导要保持24小时联系畅通，确保一旦出现问题，能够第一时间进行处理。各实验室应在现行值班做法的基础上，制定更加规范的规章制度，并要求所有教师、学生严格执行。加强实验室值班安全记录，对发现的问题以及存在的安全隐患及时向所在单位报告并做出记录。

## **第二十条 奖惩制度**

（一）根据《新疆大学安全生产目标管理责任书》，实验室“安环”工作纳入学校对相关单位及教职工的年终考核评价内容。由学校安全生产领导小组负责组织开展实验室安全与环保管理工作年终评比活动，对于在实验室“安环”工作有如下表现突出的单位和个人，学校将给予表彰和奖励。

1. 认真履行职责，未出现安全事故的；
2. 发现重大事故隐患，积极采取措施补救、排除险情，避免

伤亡事故发生或使国家财产免遭重大损失的；

3. 事故发生时，在确保自身安全情况下奋力抢救生命和国家财产的。

(二) 出现以下情况时，学校将视情节严重程度，对相关单位和责任人给予处分；对造成损失的，责令赔偿；对导致重大安全事故，造成严重后果的，追究单位负责人和直接责任人的责任；构成违法的，由有关部门依法追究其法律责任。

1. 不遵守国家、学校相关管理规定者；

2. 未经许可，擅自启用被封实验室者；

3. 不按规定进行项目安全审核备案，或故意隐瞒实验室安全隐患和安全事故者；

4. 指使或强令他人违反国家和学校有关规定，冒险作业者；

5. 由于玩忽职守、失职渎职、管理不到位或不重视等人为原因导致安全隐患未及时整改，并因此酿成实验室安全事故，给国家、学校和个人造成声誉或利益上的重大损失，甚至人员伤亡的。

## 第五章 附 则

**第二十一条** 本办法自颁布之日起施行。

**第二十二条** 本办法由新疆大学实验室安全办公室负责解释，未尽事宜，按国家和地方相关法律法规执行。

附件：新疆大学实验室安全工作指标体系(试行)

## 附件

### 新疆大学实验室安环工作指标体系(试行)

序号	检查项目	检查结果				
		符合	基本符合	不符合	不适用	问题说明
<b>1</b>	<b>组织体系</b>					
<b>1.1</b>	<b>学校层面安全责任体系</b>					
1.1.1	有校级实验室安全工作领导机构					
1.1.2	有实验室安环工作机构					
1.1.3	有处级管理部门管理实验室安全工作					
1.1.4	设实验室安全管理科室(3万学生规模以上)					
1.1.5	有教师(含退休回聘)或学生组成的实验室安全督查/协查队伍					
1.1.6	学校与二级单位签订安全生产目标管理责任书					
<b>1.2</b>	<b>二级单位层面安全生产责任体系</b>					
1.2.1	需有专兼职实验室资产管理、设备管理人员					
1.2.2	以实验室为单位,明确安全责任人					
<b>1.3</b>	<b>经费保障</b>					
1.3.1	学校投入实验室安环建设与管理经费					
1.3.2	各单位积极筹措经费投入实验室安全建设与管理					
<b>2</b>	<b>规章制度</b>					
<b>2.1</b>	<b>校级层面实验室“安环”管理制度</b>					
2.1.1	有实验室“安环”管理制度					
2.1.2	有实验室“安环”责任追究制度					
2.1.3	有实验室“安环”检查制度					
2.1.4	有专项的“安环”管理制度					
2.1.5	有“安环”应急预案					
<b>2.2</b>	<b>院、部、所层面的“安环”管理制度</b>					
2.2.1	具有学科特色的“安环”管理制度					
2.2.2	有专项实验操作规程					
2.2.3	有专项仪器操作规程					
2.2.4	有体现学科特色的应急预案					

<b>2.3</b>	<b>规章制度的执行</b>					
2.3.1	建立安全检查和值班台账，且记录规范					
2.3.2	通用实验室管理制度和各类操作规程上墙					
2.3.3	对于检查发现存在问题的，进行网上公示并发放整改通知书					
<b>3</b>	<b>安全教育</b>					
<b>3.1</b>	<b>教育培训计划</b>					
3.1.1	有年度安全教育培训计划					
3.1.2	有安全教育和培训的记录，并存档					
<b>3.2</b>	<b>活动组织与实施</b>					
3.2.1	对新入职教师及实验技术人员开展安全教育培训，并记录存档					
3.2.2	对新进实验室研究生、本科生开展安全教育培训，并记录存档					
3.2.3	开展结合学科特点的应急演练					
<b>3.3</b>	<b>宣传</b>					
3.3.1	在本单位主页设立专门的板块开展“安环”宣传与报道					
3.3.2	设有“安环”教育宣传窗、宣传画、标语或提示					
3.3.3	通过微信等新媒体定期对师生进行“安环”方面的宣传提示					
<b>4</b>	<b>实验室环境与管理</b>					
<b>4.1</b>	<b>场所</b>					
4.1.1	每个房间门口挂有安全信息牌，包括安全责任人及联系电话					
4.1.2	特殊实验室中心应张贴相应的安全警示标识					
4.1.3	实验室消防通道通畅					
4.1.4	新建或改造实验室门上安装可视窗					
4.1.5	不安装额外的铁栅栏门（特殊情况除外）					
4.1.6	除一楼之外不安装防盗窗（特殊情况除外）					
4.1.7	公共场所、通道无堆放仪器、物品现象					
4.1.8	所有房间的钥匙有备用，存放在单位办公室，由专人管理					
<b>4.2</b>	<b>卫生与环境</b>					
4.2.1	实验区与学习区明确分开，布局合理					
4.2.2	实验室物品摆放有序，卫生状况良好					
4.2.3	不存在门开着而无人的现象					
4.2.4	无废弃物（如纸板箱、废电脑、破仪器、旧家具等）					
<b>4.3</b>	<b>学校相关场所</b>					
4.3.1	新建校区有化学实验废弃物中转站，符合相关规定					

4.3.2	新建校区有生化固废中转站，符合相关规定					
<b>4.4</b>	<b>场所其它安全</b>					
4.4.1	实验室内严禁存放无关物品，如电动车、自行车等					
4.4.2	实验室内严禁烧煮食物、用餐					
4.4.3	严禁在实验室内留宿					
4.4.4	实验室内严禁吸烟					
<b>5</b>	<b>安全设施</b>					
<b>5.1</b>	<b>应急设施</b>					
5.1.1	配置消防器材（烟感报警器、灭火器、消防栓、手动报警器等）					
5.1.2	实验大楼有逃生线路指示图，并安装了应急指示灯					
5.1.3	灭火器配备数量合理，无灭火器过期现象，摆放位置利于取用					
5.1.4	特殊类化学和生物类实验室有应急喷淋装置和洗眼装置					
5.1.5	实验室重点部位有防盗和监控设施					
5.1.6	应急喷淋装置水管总阀处常开状态，喷头下方无障碍物					
5.1.7	有应急喷淋和洗眼装置的巡检记录					
5.1.8	院、部、所配备急救药箱					
<b>5.2</b>	<b>通风系统</b>					
5.2.1	配备符合要求的通风系统					
5.2.2	通风系统运行正常，风机固定无松动、无异常噪声					
5.2.3	定期检修维护通风设备，记录					
<b>6</b>	<b>水电安全</b>					
<b>6.1</b>	<b>用电基础安全</b>					
6.1.1	无插头插座不匹配或私自改装的现象					
6.1.2	无乱拉乱接电线现象					
6.1.3	无电线老化、使用花线和木质配电板的现象					
6.1.4	无多个大功率仪器使用同一个接线板的现象，要求配专用插座					
6.1.5	无多个接线板串联、接线板直接放在地面的现象					
6.1.6	无电源插座未固定、插座插头破损现象					
<b>6.2</b>	<b>用水安全</b>					
6.2.1	保证上下水道畅通					
6.2.2	上下水无跑、冒、滴、漏现象，水龙头、水管无老化破损现象					
6.2.3	随时关闭水龙头					
<b>7</b>	<b>化学安全</b>					

<b>7.1</b>	<b>化学试剂存放</b>					
7.1.1	实验室内化学品（尤其易制爆、剧毒、易制毒）建立动态台帐					
7.1.2	化学品有序分类存放，放置位置便于查找取用					
7.1.3	强酸与强碱、氧化剂与还原剂等分开存放					
7.1.4	固体与液体分开存放					
7.1.5	化学品不存在叠放现象					
7.1.6	腐蚀溶剂配有二次泄漏防护容器					
7.1.7	化学试剂标签无脱落、模糊现象					
7.1.8	存放点通风、隔热、安全					
7.1.9	无大量存放化学试剂现象					
7.1.10	无试剂药品过期存放					
7.1.11	无试剂瓶、烧瓶等开口放置的现象					
7.1.12	对于易泄漏、挥发的试剂应存放在具有通风、吸附功能的试剂柜内					
<b>7.2</b>	<b>剧毒品管理-（危化品管理）</b>					
7.2.1	剧毒品须向具有经营许可资质的单位购买					
7.2.2	配备专门的保险柜并固定，实行双人双锁保管					
7.2.3	高挥发性的剧毒品应存放在冰箱内，实行双人双锁保管					
7.2.4	执行双人收发、双人运输，有记录					
7.2.5	使用时有两人同时在场，计量取用后立即放回，双人签字记录					
7.2.6	有规范的剧毒品处置方法，双人签字记录					
7.2.7	残余、废弃的剧毒品或空瓶的处置按规定进行					
7.2.8	不得私自从外单位获取剧毒品					
<b>7.3</b>	<b>易制毒、易制爆等特殊药品管理</b>					
7.3.1	易制毒、易制爆品须向具有经营许可资质的单位购买					
7.3.2	易制毒、易制爆品实行“五双”管理制度并有详细记录					
<b>7.4</b>	<b>实验气体管理</b>					
7.4.1	有气体钢瓶台帐，钢瓶颜色和字体清楚，有状态标识牌					
7.4.2	可燃性气体与氧气等助燃气体不混放					
7.4.3	涉及剧毒、易燃易爆气体的场所，配有通风设施和监控报警装置等					
7.4.4	危险气体钢瓶存放点通风、远离热源					
7.4.5	无气体钢瓶放在走廊、大厅等公共场所的现象					
7.4.6	气体钢瓶已正确固定					
7.4.7	气体管路材质选择合适，无破损或老化现象					

7.4.8	气体连接管路连接正确，并时常进行检漏					
7.4.9	有气体管路标识，对于存在多条气体管路的房间张贴了详细的管路图					
7.4.10	实验结束后，气体钢瓶总阀已关闭					
7.4.11	无废旧气体钢瓶，无大量气体钢瓶堆放现象					
<b>7.5</b>	<b>化学废弃物处置</b>					
7.5.1	与有资质的处理单位（企业）签约处置化学废弃物（待定）					
7.5.2	对剧毒类化学品配备实验废弃物分类容器并以标签明示					
7.5.3	对化学废弃物进行了分类存放、包装并标签明示，及时处理					
7.5.4	无大量存放化学废弃物的现象，定时清运化学实验废弃物					
7.5.5	无实验废弃物和生活垃圾混放现象					
7.5.6	无向下水道倾倒未经处理的危化品					
7.5.7	无实验室外堆放实验废弃物现象					
7.5.8	对于产生有毒和异味废气的，有气体吸收装置					
7.5.9	锐器废物已盛放在纸板箱等不易被刺穿的容器中					
<b>7.6</b>	<b>其它化学安全</b>					
7.6.1	配置试剂、合成产品等应标签信息明确					
7.6.2	配置试剂、合成产品等不得无盖放置					
7.6.3	无使用饮料瓶存放试剂、样品的现象					
7.6.4	无在原标签纸未撕去的空试剂瓶中存放其它化学品的现象					
7.6.5	用于浸泡玻璃器皿的酸缸、碱缸需配备盖子					
<b>8</b>	<b>生物安全</b>					
<b>8.1</b>	<b>实验室与人员资质</b>					
8.1.1	开展病原微生物相关实验研究的实验室，须具备相应活动资格					
8.1.2	开展病原微生物相关实验研究的人员经专业培训，并取得证书					
8.1.3	开展病原微生物实验须向主管部门申报备案					
8.1.4	饲养实验动物的场所应有资质证书					
<b>8.2</b>	<b>设施与场所</b>					
8.2.1	配有符合相应生物安全等级要求的生物安全柜并记录					
8.2.2	储存病原微生物的场所或储柜配备防盗设施，并安装监控报警装置					
8.2.3	有高压灭菌器，并能正常工作					
8.2.4	安装了防虫纱窗、入口处有挡鼠板					
<b>8.3</b>	<b>操作与管理</b>					
8.3.1	高致病性病原微生物采购前须经学院主管领导签字批准					



8.3.2	有病原微生物保藏、实验使用、销毁的记录					
8.3.3	在合适的生物安全柜中进行实验					
8.3.4	对病原微生物的操作具有相应的个人防护措施					
8.3.5	严禁戴实验防护手套触摸未受潜在感染的设施设备					
<b>8.4</b>	<b>生物实验废弃物处置</b>					
8.4.1	高致病性生物材料废弃物必须经过灭菌处理并能溯源追踪					
8.4.2	对生物实验废弃物进行了分类收集，标签明示并及时处理					
8.4.3	无生物实验废弃物和生活垃圾混放现象					
<b>9</b>	<b>辐射安全</b>					
<b>9.1</b>	<b>实验室资质与人员要求</b>					
9.1.1	实验室取得“辐射安全许可证”，并在许可范围内开展实验					
9.1.2	放射性操作人员取得“辐射安全与防护培训学习合格证书”					
9.1.3	涉辐人员按时参加职业体检					
9.1.4	涉辐人员佩戴个人剂量计，并按时进行剂量检测（3个月一次）					
<b>9.2</b>	<b>场所与设施</b>					
9.2.1	辐照设施设备具有能正常工作的安全连锁装置					
9.2.2	放射源储存库双门双控，并有安全报警系统和视频监控系统					
9.2.3	涉辐实验场所须有安全警示标识、警戒线和剂量报警仪					
9.2.4	涉辐实验场所配备各种辐射防护器材和表面污染监测仪器设备					
9.2.5	有专门存放放射性废弃物的容器和暂存库					
9.2.6	非密封性放射性实验室有衰减池					
<b>9.3</b>	<b>采购与运输</b>					
9.3.1	放射源和放射性物质的采购与运输有学校及公安部门的审批备案材料					
9.3.2	放射源和放射性物质变更有及时登记台帐					
<b>9.4</b>	<b>放射性实验废弃物的处置</b>					
9.4.1	报废含有放射源或可产生放射性的设备，按国家规定进行处置					
9.4.2	中、长半衰期核素固液废弃物有符合国家规定的处置方案或回收协议					
9.4.3	短半衰期核素固液废弃物放置10个半衰期经检测达标后作普通废物处理					
<b>10</b>	<b>仪器设备安全</b>					
<b>10.1</b>	<b>常规管理</b>					
10.1.1	建立了设备台帐					
10.1.2	高功率的设备与电路容量相匹配					

10.1.3	仪器设备接地良好					
10.1.4	仪器设备使用完后，及时关闭电源					
10.1.5	有仪器设备运行、维护的记录					
10.1.6	对于特殊设备，有安全警示标识并配备相应安全防护设施					
10.1.7	无电脑、空调、饮水机等随意开机过夜现象					
10.1.8	对于不能断电的特殊仪器设备，采取了必要的防护措施					
10.1.9	实验室内有小型特种设备，需有检定证明并须持证上岗					
<b>10.2</b>	<b>冰箱管理</b>					
10.2.1	贮存危险化学品的冰箱为防爆冰箱或经过防爆改造的冰箱					
10.2.2	冰箱内存放的物品必须标识明确，并经常清理					
10.2.3	冰箱内储存试剂必须密封好					
10.2.4	无冰箱超期服役现象（一般使用期限控制为10年）					
10.2.5	不在冰箱周围堆放杂物，影响散热					
10.2.6	实验室冰箱中不放置食品					
<b>10.3</b>	<b>烘箱与电阻炉管理</b>					
10.3.1	烘箱、电阻炉无超期服役现象					
10.3.2	不使用有故障、破损的烘箱、电阻炉					
10.3.3	不在烘箱等加热设备内烘烤易燃易爆化学试剂、塑料等易燃物品					
10.3.4	不使用塑料筐盛放实验物品在烘箱等加热设备内烘烤					
10.3.5	烘箱、电阻炉等附近不存放气体钢瓶、易燃易爆化学品					
10.3.6	不在烘箱、电阻炉等加热设备周围堆放杂物，影响散热					
10.3.7	使用烘箱、电阻炉等加热设备时有人值守					
<b>10.4</b>	<b>明火热源与电吹风管理</b>					
10.4.1	原则上不得使用大功率明火热源					
10.4.2	明火热源周围无易燃物品，并配备灭火器等灭火设施					
10.4.3	不使用明火热源加热易燃易爆溶剂					
10.4.4	明火热源、电吹风、电热枪等用毕，及时拔除电源插头					
<b>11</b>	<b>个人防护与其它</b>					
<b>11.1</b>	<b>正确选用防护用品</b>					
11.1.1	穿实验服或防护服					
11.1.2	按需要佩戴防护眼镜（如进行化学实验、有危险的机械操作等）					
11.1.3	涉及化学和高温实验时，不得佩戴隐形眼镜					
11.1.4	特殊场所按需佩戴了安全帽、防护帽，无长发飘散在外的现象					

11.1.5	按需佩戴不同种类和材质的防护手套					
11.1.6	在特殊的实验室正确选择并使用呼吸器或面罩					
<b>11.2</b>	<b>其它</b>					
11.2.1	危险性实验（如高温、高压、高速运转等）时必须有两人在场					
11.2.2	实验时不能脱岗，通宵实验须两人在场					
11.2.3	实验室内无穿高跟鞋、拖鞋、短裤等现象					
11.2.4	操作机床等旋转设备时，不穿戴长围巾、丝巾、领带等					
11.2.5	手机、银行卡等不带入高磁场实验室					
11.2.6	有规范的实验记录					